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承诺书

**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承诺人 （公民身份号码：□□□□□□□□□□□□□□□□□□）与工亡职工

（公民身份号码：□□□□□□□□□□□□□□□□□□）系 关系。根据《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规定，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本人自主选择以本承诺书代替证明材料，现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且符合《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令第18号）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供养亲属范围。

二、承诺人在作出本承诺时，已认真阅读如东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的《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对文书内容已充分知晓。

三、承诺人在作出本承诺时已充分知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因本人承诺不实骗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承诺人承诺在享受因工死亡供养亲属抚恤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时，立即书面告知你中心，并提供相关材料，停止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一）就业或参军的；（二）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三）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四）死亡的；（五）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凭刑满释放证明前来你中心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五、承诺人同意你中心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本承诺有关内容进行核查。

以上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内容失实的承诺（代理）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

 承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一）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不适用承诺制，仍须出具证明文件；（二）申请人代为承诺的，需要出具特别授权手续。